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9月27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梁柏薰檢舉指稱司法高層涉及北海漁村不法嫌疑情事，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業經偵查終結，經查無犯罪嫌疑事證，於本(27)日予以簽結，其簽結要旨如下：

壹、據梁柏薰自99年8月10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連續在政論節目及媒體前，聲稱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為使伊相信其對司法界之影響力，於92年3月25日伊出境離臺前2、3天某日中午，邀集伊及當時之法務部政務次長謝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施茂林、警政署副署長謝銀黨、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庭長等多人，至位於臺北市杭州南路與忠孝東路口之「北海漁村」餐廳餐敘（下稱「北海宴」），陳哲男當場向伊表示，所有人都到場了，伊有何不放心，以後只要有事，這些人都會幫忙，而當日餐會主角是施茂林，施茂林也在席間保證伊很多事情；因該餐會緣故，益使伊相信陳哲男確有足夠之影響力，可以幫忙解決伊所面臨之訟案等問題，所以伊才放心地離開臺灣云云（詳卷附剪報資料）。因認前開參與餐會之司法人員恐涉有不法情事，故而展開調查。

貳、經查：

一、梁柏薰於99年9月3日訊問時證稱：「（問：針對你在媒體上所講的，在臺北市杭州南路與忠孝東路口的「北海漁村」宴請陳哲男等人，是否能將該次參與人士加以說明？）第一個是施茂林，再來就是謝銀黨、謝文定、李文成，其他還有三個，我記不清楚，還有一個我的顧問澎防部司令李晟，李晟負責接待，…」、「（問：那天你的司機是何人？）那時候我有10幾個司機，當天的司機是哪一位，我應該查得到。查李晟最清楚，…」、「（問：前開北海漁村宴客的時間點大概在什麼時候？）是我出境的前2、3天」、「（問：該餐會是誰邀集？）陳哲男。…」、「（問：當天是請幾桌？）請了7、8個人，還有我的員工，有10幾位，1桌只能坐6、7個人，所以當天是2桌。…」、「（問：你所講的員工除了李晟之外還有誰？）還有秘書1至2位」、「（問：秘書是誰？）想不起來，不過我記得當天主角是施茂林」、「（問：當天到北海漁村餐廳的先後順序？）陳哲男先到，我第2個到，第3個是施茂林、第4個是謝銀黨，再來就分不清楚次序了。…」、「（問：這一次餐費誰付？）陳哲男」、「（問：陳哲男怎麼付這一次的餐費？）我不清楚，因為大家吃完飯聊得差不多，中午有限定時間我們就離開了。連北海漁村老闆都有出來接待」、

「(問：謝文定、謝銀黨、施茂林、李文成及另外那一位庭長，餐宴都從頭坐到完嗎?)謝銀黨、施茂林、李文成從頭坐到尾。謝文定也應該坐很長。…」、「(問：如你所說，是否表示施茂林、謝銀黨、謝文定均同時在場)保證同時在場」、「(問：你記得的除了北海漁村這一次司法高官宴會，你說還有另外一次是什麼時候?)另外一次很散，我沒有辦法記得。…」、「(問：除了前開所說北海漁村餐宴和施茂林吃過飯，在這之前和施茂林有無吃過飯?)沒有」等語。梁柏薰前開證詞，經整理其重點為：「北海宴」係由陳哲男在 92 年 3 月 25 日前 2、3 天邀集，餐費也是陳哲男所支付，陳哲男意在使梁柏薰相信其對司法之影響力，參與該次餐會者，尚有謝文定、謝銀黨、施茂林、李文成、李晟及另 3 位記不得之人士，施茂林則係當天之主角。惟查：

(一)梁柏薰曾於 92 年 2 月 22 日出境臺灣，至同年 3 月 24 日入境返臺，旋又於翌日(25 日)上午 8 時 55 分許出境離臺，並直至 95 年 4 月 1 日始再入境回臺之事實，有梁柏薰 92 年 1 月起至 95 年 4 月間止之入出境資料，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書記官 92 年 3 月 28 日電話紀錄附卷可憑，詳附件一及附件二內六(十)之記載所示。是梁柏薰自 92 年 2 月 22 日出境至同年 3 月 24 日入境這段期間，其人並未在臺灣，其稱「北海宴」係 92 年 3 月 25 日伊離臺前 2、3 天某日中午發生云云，顯不可能。又依附件一所示，梁柏薰於 92 年 1 月及同年 2 月份尚有二段入出國境之紀錄，即 92 年 1 月 4 日出境、同年 1 月 18 日入境；92 年 1 月 26 日出境、同年 2 月 17 日入境，其後始再於同年 2 月 22 日出境等情，佐之證人謝銀黨證稱：92 年年初的中午，陳哲男以電話邀約伊至「北海漁村」聚餐等語，足認「北海宴」餐會時間，應係在 92 年 1 月 18 日至同年 2 月 26 日，或同年 2 月 17 日至同年 2 月 22 日，此二段期間內之某一日中午，絕非如梁柏薰所稱之「92 年 3 月 25 日之前 2、3 日」。

(二)梁柏薰於 83、84 年間，因偽造文書、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分別經臺中地檢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中地檢署起訴之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並於 92 年 1 月 23 日確定；臺北地檢署起訴之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亦於 92 年 12 月 2 日確定。茲分述前開兩案件之執行情形如下：1、梁柏薰所涉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確定後，由臺中地檢署於 92 年 2 月 13 日分案 92 年度執字第 1459 號執行。因梁柏薰之設籍及最高法院判決書所載之住所地，分別在高雄市及臺南市，均未在臺中地檢署轄區，臺中地檢署乃於 92 年 2 月 17 日同時發函，各囑託臺灣高雄、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92 年 3 月 11 日，臺南地檢署書記官向臺中地檢署通報執行進行情形，及梁柏薰有於 92 年 3 月 7 日將戶籍遷移至臺北市松山區之情事。臺中地檢署遂於同年 3 月 12 日，再函囑託臺北地檢署代執行，臺北地檢署於同年 3 月 17 日收發室收文後，於同年 3 月 24 日分案 92 年度執助第 357 號，承辦檢察官於分案當天即批發傳票，傳喚梁柏薰應於同年 4 月 1 日上午

10時30分報到執行，惟梁柏薰已於同年3月25日出境；臺南地檢署則於92年3月25日，將梁柏薰傳喚不到，且將戶籍遷往臺北市松山區，及已於92年3月25日出境等無法代執行事由函知臺中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再於92年3月28日電請臺南地檢傳真傳票送達回證等資料，據以於同日發布通緝，並同時函請外交部註銷梁柏薰護照；92年4月3日，臺中地檢署分別函知臺北、高雄地檢署免代執行等事實，有臺中地檢署92年度執字第1459號、臺北地檢署92年度執助第357號卷影本在卷可稽，此執行案之相關偵、審、執行情形，詳附件二所示。梁柏薰偽造文書案件之執行機關係臺中地檢署，臺中地檢署並於92年2月17日同時囑託高雄、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其後固因梁柏薰將戶籍遷至臺北市松山區，而於92年3月12日再囑託臺北地檢署代為執行，然梁柏薰之遷移戶籍及囑託臺北地檢署代為執行等事，均係發生在「北海宴」之後，且梁柏薰復自陳其將戶籍遷移高雄、臺南、及92年3月7日遷至臺北市等動作，全係選舉期間為支持某候選人緣故，未有其他原因。足認梁柏薰所謂之「北海宴」與臺北地檢署其後受囑託代執行案件，並無任何關連性可言。2、梁柏薰所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後，由臺北地檢署於93年2月2日分案93年度執字第365號執行。承辦檢察官於分案當天即批發傳票，傳喚梁柏薰應於同年2月20日報到執行，其後因傳、拘無著，臺北地檢署遂於93年4月16日發布通緝等事實，有臺北地檢署93年度執字第365號卷影本在卷可稽，此執行案之相關偵、審、執行情形，詳附件三所示。如前所述，「北海宴」餐會時間，應係在92年1月或2月間之某一日，而梁柏薰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則係至92年12月2日始告確定，顯見臺北地檢署93年度執字第365號執行案件，亦與梁柏薰所謂之「北海宴」全然無關。

(三) 經清查梁柏薰自82年起至99年間止，與其有關或為被告，或為告訴、告發人之全國各地檢署已經偵查終結案件，總計有43件；其中臺北地檢署有18件，板橋地檢署有4件，臺中地檢署有12件，南投地檢署有2件，臺南地檢署有3件，高雄地檢署有4件，相關偵查案號、分案日期、偵查結果及偵結日期，詳附件四所示。經檢視附件四之43偵查案件中，唯有編號4即臺北地檢署91年度偵字第24471號被告梁柏薰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其偵查期間較符合梁柏薰指稱之「北海宴」發生時間，然該偵查案件，於91年12月6日經臺北地檢署分案偵辦後，業經承辦檢察官於92年5月5日提起公訴，足見臺北地檢署之此一梁柏薰違反證券交易法偵查案件，亦與所謂之「北海宴」無相當之關連性。

(四) 施茂林時係臺北地檢署檢察長，謝文定則係法務部政務次長，依機關從屬關係，若施茂林真有參與「北海宴」，何以施茂林會是當天之主角？且如前所述，梁柏薰當時繫屬在臺北地檢署有關之偵查與執行案件，均與「北海宴」毫無關連，又有何原因認為施茂林是該次餐會之主角？就此問題3度追問梁柏薰，其第1次稱：「因為陳哲男叫我出境，從我收到執行單(臺北地檢署)以後，陳哲男就一直叫我離境。…」；

第 2 次稱：「因為陳哲男叫我離開，第一個，我可能在機場就會被逮到，陳哲男告訴我不用擔心，這都是自己人他已經發落好了，等我以後回來之後，這些人都會做到相當職位，也會幫忙我，所以叫我不必擔心，放心出去，所以我去『北海宴』完了之後，我就離開臺灣了，我是從中正機場出去」；第 3 次稱：「因為陳哲男告訴我施茂林以後會當大官」云云。然查，梁柏薰之偽造文書執行案件，其執行機關係臺中地檢署，並非臺北地檢署，已如前述；梁柏薰甚於 92 年 3 月 13 日，以其先後收到高雄、臺南地檢署之執行傳票，因報到執行日期不同無從遵循，及其戶籍已遷移至臺北市松山區等為由，具狀向臺中地檢署聲請改由臺北地檢署代為執行之事實，有梁柏薰聲請狀及檢附之高雄、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傳票等附卷可憑，而臺北地檢署固於 92 年 3 月下旬受囑託代為執行該案件，但執行傳票尚未送達前，梁柏薰已於同年 2 月 25 日潛逃出境，足見梁柏薰所收受之執行傳票，係高雄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所簽發，是其陳稱：92 年 2 月間收到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傳票，要求於同年 3 月間報到執行云云，顯非事實。

(五) 梁柏薰於媒體前除強調施茂林是當天主角，應把他抓出來外，尚宣稱：「他（指施茂林）保證我很多事情…」云云。然，梁柏薰既自承除「北海宴」外，從無與施茂林吃過飯，則以一臺北地檢署檢察長身分，又與梁柏薰不熟稔之情形下，何以會在第 1 次與梁柏薰餐會，甚公開之餐桌上保證梁柏薰「很多事情」？且同前所述，梁柏薰斯時繫屬在臺北地檢署之案件，與本次餐會全然無關，則施茂林又何能保證梁柏薰何事？經以此問題質之梁柏薰稱：「其實都是在桌上閒談，當時我在 2100 全民開講的節目，我是說陳哲男都跟我說人都到了，我還擔心什麼，而這些人以後都非常有前途」云云，經再度追問，梁柏薰始稱：「如果我說施茂林當時有答應我什麼事情的話，我顯然是在說謊，但是當時在桌上的每一個人都稱陳哲男為秘書長，並稱秘書長交待的事情我們儘量會做到，當時每一個人都這樣說，但談這個不是很正式的談，就是上菜了，大家在聊」云云，顯見梁柏薰對媒體述說：「希望把施茂林抓出來，真正主角是他…」、「他保證我很多事情…」云云，並非事實。

(六) 梁柏薰證稱：施茂林、謝文定、謝銀黨、李文成等，均有同時在餐會上，施茂林、謝銀黨、李文成等皆從頭坐到完，謝文定則不確定云云。然，1、謝銀黨證稱：92 年年初的中午，詳細時間已忘，伊接到陳哲男的電話，說他中午跟幾個司法界朋友，在伊辦公室附近的北海漁村聚餐，要伊過去打個招呼，伊 12 點半左右過去，到的時候陳哲男、梁柏薰，及一、二位人士已在場，其中一位經介紹好像在法界姓李，約數分鐘後，謝文定也到，伊進去之後，發現了梁柏薰，心裡就想說準備打個招呼就離開，伊發現謝文定也好像待不下去，所以伊和謝文定待了約 10 幾分鐘就離開；伊到餐廳直至與謝文定離開這期間，未見施茂林及其他人到場等語，核與謝文定於 99 年 8 月 12 日在媒體上之澄清說明一致，有相關剪報在卷足稽。2、梁柏薰證稱當天在場接待係其顧問李晟，而證人李晟則證稱：伊不清楚梁柏薰有在「北海漁村」宴客過，伊是看

了最近新聞媒體，才知道他在這餐廳請了這麼多人等語；證人即梁柏薰秘書洪淑惠證稱：伊不知道梁柏薰 92 年年初宴請司法界高層這件事，伊未參與等語；證人李文成證稱：有一次陳哲男邀伊餐敘，應是在「北海漁村」，梁柏薰也有在場，其他人還有誰，因時間久了，伊實在記不得，若非謝文定、謝銀黨在媒體上講他們也有參加的話，伊也真的沒有印象等語；證人陳哲男證稱：伊有到「北海漁村」餐廳吃過好次飯，但梁柏薰近日在媒體說，伊於 7、8 年前，在該餐廳宴請謝文定等人的事，伊現在記不起來等語；證人即「北海漁村」負責人薛景文證稱：伊大部分時間待在澎湖，比較少到店內，所以客人來臺北「北海漁村」消費情形，伊不是很清楚，伊店內也規定員工不可跟客人喝酒、攀交情，所以店內幹部對客人來店消費的情形，也應該不是很清楚等語；證人即陳哲男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時之隨扈陳志明證稱：陳哲男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時，應該有在「北海漁村」吃過飯，但 92 年年初時，有無在該餐廳及和那些客人吃飯，因時間太久實在無法記得等語。足

認梁柏薰證稱施茂林全程參與「北海宴」云云，僅係其片面之詞，並無任何事證足以佐其說詞。梁柏薰證稱前開餐會應係陳哲男所支付乙節，經調閱陳哲男及梁柏薰之信用卡資料，並未查得相符之刷卡紀錄，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9 月 10 日中信銀字第 09922712098 36 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9 年 9 月 6 日（99）兆銀卡字第 0353 號函附卷可稽；證人薛景文亦稱客人之消費單據保存期限為 5 年，伊請會計師查看後，再行回覆，而薛景文業於 99 年 9 月 17 日來電稱，已找無相關單據等語，復有電話紀錄在卷足憑。是「北海宴」餐會時間，只能推定在 92 年 1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6 日，或同年 2 月 17 日至同年月 22 日，此二段期間內之某一日中午，尚無從查悉確切之時間點。

- 二、梁柏薰對外宣稱其於 92 年 3 月間離境前，陳哲男曾邀集司法高層與其餐敘乙事，早於 95 年 4 月 1 日梁柏薰回國之後，即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陳哲男瀆職案件時，多次請梁柏薰敘明到底有那些其所謂之「司法高層」參與餐會，甚陳哲男所涉瀆職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期間，承審之合議庭法官復對相同事項訊問梁柏薰，惟梁柏薰除始終堅稱陳哲男是利用該餐會以證明其在司法界之影響力外，餘對於究竟有哪些司法人員參與，則以怕影響他人仕途為由，拒不說明。梁柏薰於陳哲男瀆職案件中有關「司法高層」餐會之歷次偵、審證詞內容摘錄，詳附件五所載。99 年 7 月間，臺高院爆發法官收賄弊案，本署接獲臺高院法官涉嫌不法情事之檢舉函，函內並附有梁柏薰手寫投訴信 1 份，針對檢舉內容，乃於 99 年 8 月 10 日傳訊梁柏薰說明，詎梁柏薰於訊問完後當晚，即在某政論節目中，大談「北海宴」乙事；經數度聯繫梁柏薰請其到場說明，梁柏薰始於 99 年 8 月 18 日至特偵組接受訊問，並陳稱：「我覺得講這個沒有意思，我講陳榮和的事情是因為陳榮和事情爆發，我才把陳榮和的事情講出來，…。我爆料之後，有人恐嚇我，我所申請的代執行及延緩執行臺北地檢署均不同意，我對延緩執行不准，我沒有意見，但對於希望執行案件移到臺中地檢署代執行，

不同意我，我覺得不合理，因為我長住臺中，住了二、三十年，沒有不同意我移到臺中執行的理由。所以檢察官現在問我有關前開餐宴的事情，我沒辦法回答。就像邱毅昨天逼我繼續爆庭長、法官及其他人員的料，我就跟邱毅講說，時間久了，然後第一攤、第二攤、第三攤餐宴會搞混掉，如果講錯了，講到無辜的人那會傷害到人家，但是邱毅及全民開講是不管那麼多的，他們只希望製造效果而已」、「(問：是否再考慮一下，告訴檢方有關前開餐宴參加人員?)我只能這樣說，我保證有『北海宴』這件事。我一直希望檢方能夠幫我處理有關我的執行案件移臺中代執行這件事情，我的理由是：…」、「(問：還有無陳述?)我還是請檢察官能夠合理的幫忙我在臺中地檢署代執行，我將會準時去報到，並給我3天時間讓我把餐會釐清楚一下，因為謝銀黨跟謝文定說施茂林沒有參加，此與事實不符，我將找我當時負責接待的司機與秘書再做最後求證」等語，簡言之，梁柏薰於本次偵訊依然拒絕說明參與「北海宴」之司法人員名單。梁柏薰於99年8月18日接受本檢察官訊問後，非但未如其於偵訊時所言，於3日內提出釐清餐會之說明，反再次於政論節目及媒體上宣稱參與「北海宴」者，尚有施茂林、城仲模等，且施茂林更是該餐宴主角，甚於99年8月24日上午，至臺北地檢署報到執行其所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時，向在場之媒體稱：「希望把施茂林抓出來，真正主角是他…」、「他保證我很多事情…」云云。為查明梁柏薰說詞之真實性，本檢察官於99年8月31日以證人身分，向臺北監獄提訊梁柏薰，然梁柏薰以高血壓身體不適為由請假(梁柏薰有高血壓病史，臺北監獄自99年8月25日起，每日2次為其測量血壓，99年8月30日測得收縮壓167mmhg、舒張壓102mmhg，同年9月31日收縮壓169mmhg、舒張壓109mmhg，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99年9月3日本檢察官親至臺北監獄訊問梁柏薰，並先於99年9月1日，由法警持函送達臺北監獄，請獄方屆時協助借訊事宜。99年9月3日訊問梁柏薰案情前，首先訊及其現在之身體狀況，梁柏薰稱：「我有高血壓，達到190、200，低血壓到130、140」云云，並透露邱毅有於99年9月2日辦理特別接見之事實，經向臺北監獄調閱梁柏薰之接見明細表，立法委員邱毅確於是日親自辦理特別接見。從梁柏薰初始對外宣稱有「北海宴」餐會開始，即一面在政論節目、媒體前大肆談論、指摘，另一面卻極力迴避、閃躲檢察官之偵訊、調查，其背後之動機確實可疑，故其說詞之真實性為何？本即存有極高之疑慮。

三、依目前所能取得之事證研判，陳哲男於92年1月18日至同年2月26日，或同年2月17日至同年2月22日，此二段期間內之某一日中午，應有邀約梁柏薰、李文成、謝文定、謝銀黨等人至「北海漁村」餐廳餐敘，至於梁柏薰指稱施茂林亦有參加該餐會云云，已經施茂林透過新聞媒體嚴加否認，謝銀黨、謝文定亦稱伊等同時離席時，從未看到梁柏薰指稱之施茂林或大法官等人在場，是梁柏薰稱施茂林與謝銀黨、謝文定均有同時在場云云，要屬其片面之詞，已如前述。本檢察官先後二次訊問梁柏薰時，均懇切地請其提供在場員工、友人名單以利查證，但梁柏薰每稱

伊司機有 10 幾位、秘書也有好幾名，到底是有哪幾位在場，要回去想想、查查看，想到之後再告訴檢察官云云，然從 99 年 8 月 18 日訊問後迄今，除於 99 年 9 月 3 日訊問時，稱其顧問李晟係當時之接待外（已為李晟所否認），從未提供任何其在場員工、友人之名單，憑供調查、比對。況，梁柏薰早於 95 年間，即對外宣稱有所謂之「司法高層飲宴」即「北海宴」乙事，當時亦經檢察官、法官多次訊問、調查，梁柏薰尚於 95 年 6 月 20 日，向偵訊之檢察官供稱：伊資料有用筆記寫下來放在香港秘書處，裡面有詳細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云云（詳附件五編號 4 之訊問內容摘錄），依其所言，若真有詳細之記載，何以多年來均處於無結果之回想狀態中？是參酌梁柏薰數年來對同一事項應付檢察官、法官調查之消極、敷衍態度，卻可在媒體上大肆披露、宣揚等情狀判斷，其聲稱施茂林係「北海宴」主角，餐會中施茂林保證伊很多事，及在場之司法人員有答應幫忙其涉訟案件云云，應屬誇大、渲染之詞，要難逕予採信。

參、綜上所論，縱認確有梁柏薰所稱之「北海宴」乙事，然梁柏薰在外宣稱參與餐會之司法人員於餐席上，有如何之答應與保證，純屬其誇大、渲染之說詞，要無足取，是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之情形下，自難認參與該餐宴之司法人員涉有何不法情事。本件事證已明，謝文定、施茂林等人即便到場說明，所得事實與結果亦將無不同，故認無傳訊之必要，併此敘明。本件既查無不法實據，爰擬如主旨。